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6.8%至港幣46.44億元
- 毛利率由15.2%增加到16.9%
-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300萬元
- 現金及存款總值為港幣10.14億元
- 董事會宣佈派發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是次業績已經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4,644	4,349
銷售成本		(3,858)	(3,687)
毛利		786	662
其他經營收入		77	38
撥回增值稅撥備		—	127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	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0)	(4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8)	(159)
融資成本		(1)	(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	(8)
除稅前溢利	5	51	203
稅項	6	(8)	(27)
本期間溢利		<u>43</u>	<u>17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	174
少數股東權益		—	2
		<u>43</u>	<u>176</u>
股息	7	<u>23</u>	<u>50</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8	<u>1.90</u>	<u>7.84</u>
攤薄 (港仙)	8	<u>1.87</u>	<u>7.5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	5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
證券投資		—	24
可供銷售投資		26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約款項		71	70
		<u>777</u>	<u>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0	1,67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05	556
應收票據	10	2,288	2,82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約款項		2	2
可收回稅項		2	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	10
證券投資		—	20
持作買賣投資		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	1,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	885
		<u>5,781</u>	<u>7,0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06	2,973
應付票據	12	17	98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	2
稅項負債		55	91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766
		<u>3,506</u>	<u>4,813</u>
流動資產淨額		<u>2,275</u>	<u>2,2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52</u>	<u>2,93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7	3
遞延稅項		5	5
		<u>112</u>	<u>8</u>
資產淨額		<u><u>2,940</u></u>	<u><u>2,9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	226
股份溢價		1,186	1,186
購股權儲備		40	29
投資重估儲備		5	4
盈餘賬		102	102
資本儲備		31	31
匯兌儲備		12	1
累計溢利		1,338	1,345
		<u>2,940</u>	<u>2,924</u>
股東權益		<u><u>2,940</u></u>	<u><u>2,924</u></u>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改變。少數股東權益尤以改變，其呈列變動亦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該準則規定，若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是以股份或股份權益來交易（「以股本支付之交易」），或是以價值等同若干數目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來交易（「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則須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董事及員工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釐定其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間作費用列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不會確認其財務方面之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亦已作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對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呈列的金融工具並沒有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另一處理方法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應適當地分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均以公允值計量，而「交易證券」未變現之損益則呈列於有關期間之損益中。「非交易證券」未變現之損益則呈列於權益中，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經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將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列賬，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股本證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

除了債務及股本證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除了債務及股本證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超出以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分類及計量。從以上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除了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是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報。該項變動並未對本期及前期有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入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有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分別考慮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機械及設備入賬。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投資物業

在以往期間，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將某物業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部份與持作行政用途部份分開，並分別列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是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儲備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掩蓋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從收益表中扣除。若早前從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重估出現升值，則該項升值將列入收益表內，惟以早前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

於本期間，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已被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取代。根據這項準則，任何投資物業包含部份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則整幢物業應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份並不是不重要及不能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根據此項規定，集團的物業不再列作投資物業，而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並須追溯地應用。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附註2提及之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之影響總額 港幣百萬元
增加銷售成本			
— 增加折舊	—	3	3
增加行政費用			
— 增加員工購股權福利	11	—	11
溢利減少總額	<u>11</u>	<u>3</u>	<u>14</u>
減少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49</u>	<u>0.13</u>	<u>0.62</u>
減少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48</u>	<u>0.13</u>	<u>0.6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之影響總額 港幣百萬元
增加銷售成本			
— 增加折舊	—	3	3
增加行政費用			
— 增加員工購股權福利	10	—	10
溢利減少總額	<u>10</u>	<u>3</u>	<u>13</u>
減少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45</u>	<u>0.14</u>	<u>0.59</u>
減少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43</u>	<u>0.13</u>	<u>0.5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百萬元	追溯性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調整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	—	(72)	114	594	—	594
投資物業	130	—	—	(130)	—	—	—
證券投資							
— 非流動資產	24	—	—	—	24	(24)	—
— 流動資產	20	—	—	—	20	(20)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24	24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20	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約款項							
— 非流動資產	—	—	70	—	70	—	70
— 流動資產	—	—	2	—	2	—	2
遞延稅項	(6)	—	—	1	(5)	—	(5)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720</u>	<u>—</u>	<u>—</u>	<u>(15)</u>	<u>705</u>	<u>—</u>	<u>705</u>
購股權儲備	—	29	—	—	29	—	2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	—	—	(5)	—	—	—
累計溢利	1,384	(29)	—	(10)	1,345	—	1,345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總額	<u>1,389</u>	<u>—</u>	<u>—</u>	<u>(15)</u>	<u>1,374</u>	<u>—</u>	<u>1,37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股東權益產生之財務影響，是購股權儲備增加港幣7,000,000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3,000,000元，及累計溢利減少港幣12,000,000元，這是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期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和銷售折扣的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商品銷售	4,625	4,333
物業租賃收入	19	16
	<u>4,644</u>	<u>4,349</u>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電和視聽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以及持有物業。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收入和業績主要是來源於彩電和視聲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均位於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是根據該等地區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按客戶分佈地區呈列本集團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u>4,017</u>	<u>243</u>	<u>384</u>	<u>4,6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76</u>	<u>(15)</u>	<u>(11)</u>	<u>50</u>
利息收入				7
未分配集團收入減去費用				(5)
融資成本				(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	—	—	(3)
除稅前溢利				<u>51</u>
稅項				<u>(8)</u>
本期間溢利				<u><u>43</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重列)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u>3,624</u>	<u>457</u>	<u>268</u>	<u>4,34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0</u>	<u>10</u>	<u>28</u>	<u>238</u>
利息收入				12
未分配集團收入減去費用				(20)
融資成本				(9)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10)	—	—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8)	—	—	(8)
除稅前溢利				<u>203</u>
稅項				<u>(27)</u>
本期間溢利				<u><u>176</u></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準備	5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59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
利息收入	(7)	(12)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減去資本化 金額港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	9
外幣匯兌淨收益(附註)	(44)	(4)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變現淨虧損	—	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	1
減低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44</u>	<u>2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內，由於人民幣升值，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原記有應付外幣款項的，因而錄得外幣匯兌淨收益港幣44,000,000元。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扣除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	20
以往年度多計提	(1)	—
	<u>1</u>	<u>20</u>
中國其他稅項		
本期間	8	5
以往年度多計提	(1)	(2)
	<u>7</u>	<u>3</u>
	<u><u>8</u></u>	<u><u>27</u></u>

由於相關實體錄得虧損，本期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稅項，是就集團內部向本公司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和其他服務相關費用，遵循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業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的資格，並於期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已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合共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港幣3.3仙，合共港幣75,000,000元。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給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u>	<u>17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2,607,699	2,218,026,74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41,582,280</u>	<u>86,836,94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304,189,979</u></u>	<u><u>2,304,863,691</u></u>

誠如附註2及3所述，就會計政策的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允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的銷售一般是到貨即付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的銷售，一般在售後的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的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及30天至60天付款的信用銷售，所授權的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量而定。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到90天的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44	194
31天至60天	73	109
61天至90天	27	28
91天或以上	53	26
應收貿易款項	597	3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	199
	805	556

10.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98	124
31天至60天	173	57
61天至90天	140	105
91天或以上	857	1,108
已背書給供貨商的票據	896	669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24	765
	2,288	2,828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951	405
31天至60天	214	239
61天至90天	80	274
91天或以上	97	206
已背書票據支付的應付貿易款項	896	669
應付貿易款項	2,238	1,793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8	1,180
	3,406	2,973

12.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6	330
31天至60天	1	236
61天至90天	-	199
91天或以上	-	216
	<u>17</u>	<u>981</u>

13. 其他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之事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之事件的背景、有關控告與指稱及本公司對該事件採取的措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43(a)披露。直至本公佈日，董事認為沒有重要事項受他們關注，並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額外披露。

於未有獲得關控告及指稱(指上述提及的附註43(a)之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未能以合理及適當的基準確定因控告及指稱而引致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主動實施連串的企業及內部重組，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從而遵行上市規則。詳細資料已於以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營運效益」中闡述。

(b) 中國稅務部門進行稅務檢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稅務部門(「稅務部門」)派員到本公司若干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受檢查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稅務檢查(「稅務檢查」)。稅務部門已完成稅務檢查及發出所有受檢查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檢查報告。考慮最終的稅務檢查報告之結果及本集團過往已作之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為並無需要作進一步撥備。

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包含了因審閱範圍限制而作出之修訂審閱結論。以下是獨立審閱報告的摘要：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惟本行之審閱範圍受到下述限制。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進行諮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根據該等程序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形式是否貫徹地應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之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為小，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關於若干控告及指稱(如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3(a)所述)，本行之審閱範圍是受到限制。由於缺乏更多有關控告及指稱的資料，貴公司董事未能確定該等控告及指稱對財務方面可能引致之影響，而該影響可能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重大調整。

基於審閱範圍限制而作出之修訂審閱結論

除以上限制倘若不存在而需要作出調整之可能外，根據本行審閱而不構成審計之基準上，本行並不知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訂。

附註：獨立審閱報告摘要所述的「附註23(a)」是指上文附註13(a)。

業績回顧

營業額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港幣46.44億元，較上期的港幣43.39億元增加6.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

- 中國大陸經濟改善，帶動客戶消費上升。這可從中國大陸在二零零五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達至平均9%中得到證明；
- 中國政府持續倡議從模擬廣播轉換至數碼廣播，這對客戶選擇高清彩電產品的心態上起了正面的影響；
- 高清彩電、液晶彩電和等離子彩電等高端彩電在營業額中所佔比重，由上期的33%增長至本期的51%。
- 大型市場推廣活動加深了公眾對創維品牌和產品的認識和知名度；及
- 大型電器及電子連鎖店的擴張，鞏固了創維的分銷網絡並增強了市場的滲透。

整體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7個百分點至本期的16.9%。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本集團更改其銷售比例，集中銷售高毛利率的高端電視產品，再加上有效地控制成本及上半年整體原材料成本下降。

於去年年報亦提及過，本集團為了激勵中國內地經銷商為推廣與銷售創維產品的努力，依照中國一般慣例給予它們銷售反利。由於本期大型電器及電子連鎖店的擴張，中國內地經銷商能夠向本集團爭取一個更高的銷售反利率，再加上本期之銷量增加，本集團給予中國內地經銷商的銷售反利，比去年同期增加61.4%。除去此銷售反利的增長，本集團本期的業績將更加好。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由於競爭愈見劇烈，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要維持並爭取市場佔有率，公眾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認識最為關鍵。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期內多花費了港幣2.19億元在銷售及分銷上，當中主要在中國進行廣告及促銷活動，帶動中國內地市場營業額上升10.8%。跟據GfK Asia Pte. Ltd.的調查報告指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創維於國內100個主要城市內，有關銷售數量及銷售額方面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5.2%及12.4%，相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1.6個百分點及1.3個百分點，證明我們於品牌建立方面是十分有效的。

本集團於本期進行了廣泛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概括的有：

- 進行更多專注推廣「六基色」技術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
- 因應大型電器及電子連鎖商店的擴張，增加了用作粉飾銷售櫃位的費用及增聘更多業務推廣人員；
- 開辦逾九十間旗艦店及逾五十個營銷辦事處（當中包括銷售小型電器的）；
- 在主要城市的多個機場、火車站、公交車站、公交車輛及公路上豎起更多標誌或廣告牌及設置戶外廣告；
- 在電視上進行更多品牌推廣的活動；
- 於本地流行雜誌及報章刊登更多廣告；及
- 向客戶贈送精美的宣傳禮品，以刺激高端彩電產品的銷售。

為了處理上述的促銷活動，本集團於本期聘用更多銷售及市場的僱員。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多增聘了一千名僱員，引致記錄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的工資及銷售佣金上升。

存貨控制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6.3億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減少港幣4,900萬港元或減幅2.9%，同時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比較，減少港幣3.49億港元或減幅17.6%。為了增強管理營運資本的靈活性，本集團採取了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以致存貨量下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周轉期（根據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撥備計算）分別為21天及49天；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周轉期分別為27及48天。由於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本集團預料，存貨周轉期在未來的時間將續步減少。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5.97億元及港幣22.88億元，金額合共為港幣28.85億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港幣2.4億元或增幅67.2%，而應收票據則減少港幣5.4億元或下降19.1%。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金額下跌港幣3億元或下降9.4%。本集團每年於九月份的應收款項一般較三月份為高。由於十月初的黃金周，這普遍的季節性影響使九月份達到較高的銷售量。

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增加了港幣8,900萬元及港幣3.77億元。應收款項總額上升港幣4.66億元或增幅19.3%，主要可歸結於期內整體的銷售上升，及近期大型電器及電子連鎖商店的擴展，使本集團以大量的型式銷售並給予較長的信貸期。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為港幣22.55億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減少港幣300萬元及港幣5.19億元。於期內，本集團中斷向供應商發出應付票據的慣例。部份平板及集成電路的供應商要求憑票即付之信用狀或以現金付款，這表示平板彩電銷售愈多，需要支持其採購週期的現金流則更大。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只有7.8%應付款項餘額的賬齡是超過六十天。這樣同樣也闡明了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下降。

按地區及產品劃分的業務回顧

中國本地市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86.5%銷售額源自中國本地市場。本期源自中國本地市場的營業額達港幣40.17億元，較上年度同期的港幣36.24億元增加10.8%。

於本期源自中國本地市場的銷售額，當中超過95.7%為彩電銷售，2.5%為影音及數字機頂盒銷售。除了原有彩電、影音及數字機頂盒產品外，本集團將一部分資源投放在其電器產品、手提電話、液晶模塊及其他配件等新市場，而這些產品的銷售亦給本集團帶來港幣5,200萬元的營業額。

海外市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13.5%。本期源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6.27億元，較上年度同期的港幣7.25億元減少13.5%。該營業額的下降可概括地歸結於彩電及視聽產品在海外激烈的競爭以及一個較預期為慢的產品發展過程。

彩電產品

本集團在海外銷售的彩電產品佔海外總銷售額83.1%，而當中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廠的客戶。由於競爭激烈，銷售給予海外原設備製造廠客戶的彩電產品承受極大的減價壓力。激烈的競爭開始為本集團在亞洲的市場帶來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在本期亞洲區的銷售額錄得46.8%跌幅。

視聽產品

視聽產品於本期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為港幣3,800萬元，與上年同期比較下跌約60.0%。由於視聽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本集團開始將其注意力從視聽產品轉移到其他擁有高毛利率的商業機會上。正因專注點重新定位，本集團將資源調配到擁有更豐厚利潤潛力的業務上，以致本集團的視聽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受到更大的影響。

數字機頂盒

透過一隊新成立的銷售隊伍，本集團在本期成功開拓了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並取得港幣6,800萬元的營業額。

地區分佈

海外市場銷售額的地區分佈百分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亞洲 (包括日本、韓國及越南等)	39	64
歐洲	25	11
美洲	21	17
中東	7	4
非洲	5	1
澳洲及紐西蘭	3	3
	<u>100</u>	<u>100</u>

亞洲及歐洲為本集團兩個主要的海外市場，其合計銷售額佔本集團海外總銷售6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9.04億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了港幣1,900萬元，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相比，增加了港幣3.54億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1億元，主要作為貿易貸款備用金之擔保。以往，本集團有協定發出應付票據予供應商時，需要抵押集團的流動現金（「協定」）；本集團期內已終止這協定，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大幅下跌了港幣9.45億元。期間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提取出來的現金，部份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付款。

除了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所產生並於到期日才可免除的相關財務負債的餘額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的按揭貸款港幣400萬元，及以發展位於深圳石岩之生產計劃的銀行貸款港幣1.05億元。按照協議原則，由於該計劃屬於高科技類別，中國政府會補助部份建設貸款之利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股東權益比率為3.7%，顯示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了3.5個百分點。這比率是參照銀行借貸總額港幣1.33億元及股東權益港幣29.40億元而計算出來的。雖然本集團的負債股東權益比率於本期內增加，與業界一般的資本負債比率相比，本集團仍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位置。

財資政策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投資，而主要收益流入為人民幣。除人民幣資產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重大和不利的匯兌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同樣，本集團亦無因息口走勢不明朗而利用任何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及息口的動向，以評估未來是否須要制訂任何對沖政策。

就以上文所論述，本集團已終止協定；因此管理層將繼續探討新的金融產品，以協助本集團建立其更靈活的現金流量管理。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期間，本集團耗資港幣1.06億元用作建設兩間位於中國深圳石岩及內蒙古呼和浩特的廠房。這兩間廠房的情況在下文標題為「前景」中詳述。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5,500名僱員，包括覆蓋在中國約175個銷售點的銷售辦事處任職的銷售人員。這支龐大且優秀的人才隊伍對成功擴張及發展創維的業務與品牌給予莫大的支持。

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亦給予僱員獎勵，例如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在培訓、挽留及招聘人才方面，亦鼓勵僱員自我發展及增值。本集團採納了一個名為「主要表現指標」的有系統制度，以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旨在達致持續改善及糾正不足之處。本集團明瞭，未來的成功視乎能否建立一隊高質素的專業管理人員，作為其人力資源的資本。為了提升實力以確保未來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承諾投入資源以建立有關的人力資源。

目前，董事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其亦包括有主要按公司業績而釐定的獎勵性花紅。隨著二零零五年二月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已由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評審。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了提名委員會，為公司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景

隨著中國本地彩電市場戰略的改變，加上本集團正開首完善製造上的研究及銷售程序，本集團暫時無法推算全年總營業額。然而管理層已制定戰略，並謀求達致本財政年度訂定的目標。

儘管電子行業競爭激烈，但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擁有傲視同儕的競爭優勢，原因在於管理層重視人才、科技並不斷尋求在銷售戰略上的突破。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V12技術與A12技術整合以開發擁有更豐富多媒體功能的家庭娛樂彩電。揉合了3G技術的彩電將再成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焦點。受惠於高清數碼進程，16:9及纖型彩管彩電已在過去並將在未來數月繼續對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作出貢獻。

本集團銳意重組核心業務以生產高科技彩電產品，並透過具創意的銷售戰略及改良技術以生產低成本彩電來增加利潤及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現正物色可配合其核心業務的投資良機。此外，本集團已繼續投資在若干電子行業，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並整合高端配件的生產。

鑑於廠房的設計有若干變動，本集團預計深圳石岩的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投產。另一在內蒙古呼和浩特設立生產彩電產品的新廠房，亦將在同期竣工。新的石岩廠房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生產彩電及其他產品的設施。設立呼和浩特廠房可改善物流安排及其成本，藉此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北部銷售彩電產品的競爭力。

由於領取若干環境保護執照受阻延，以致建議成立的半導體工廠亦得延遲。管理層將調配其資源以促成有關程序。本集團在期內投資了港幣1,400萬元，並與我們其中一名半導體包裝商合組了一間合營企業。這體現了本集團繼續鞏固高端組件業務的戰略。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製造液晶模塊，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領有牌照製造手提電話。

在投資產品發展及人才上有著正確的戰略；在業務多元化的前提下態度審慎；及監督並控制銷售費用，管理層在展望2005/06的財政年度時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營運效益

為了改善現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營運效益，就此本公司於期內推行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守則和內部重組措施，此可分析為暫時性改善措施及持續性改善措施。暫時性改善措施方面反映本公司於期內指定及短期的改善計劃，而持續性改善措施方面，則反映本公司長遠改善企業管治的策略。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暫時性改善措施：

1. 成立獨立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由張英潮先生及葉成慶先生組成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而邢詒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加入。獨立委員會獲授權負責處理有關，並不限於，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保障與控制本集團資產等事宜。自成立以後，為了處理本集團的事務，獨立委員會根據其權責範圍，已與本公司及／或其他專業人仕舉行了十多個會議。

2. 財務監督及內部管治評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委任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出任財務監督，協助獨立委員會保障及控制本集團之資產。就財務監督及內部管治評審事宜，均富會計師行已定期向本公司和獨立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本集團亦已因應實際情況，採納並實行了當中大部分的建議。

持續性改善措施：

1. 薪酬委員會

在董事會支持之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權責範圍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被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審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建議事宜。現時薪酬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在本期內，曾評審本集團新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計劃，亦曾評審按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表現而釐定的應發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花紅。

2. 提名委員會

在董事會支持之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權責範圍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被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處理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空缺的程序。現時提名委員會有四名委員，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本期曾評審在本集團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履歷，並對其委任推薦予董事會。

3.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隔

為了平衡本公司的權責，董事會清晰定明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張學斌先生被推選為王殿甫先生在本公司作行政總裁的繼任人。王殿甫先生繼續留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4. 成立風險管理部門及委任風險管理部部長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委任風險管理部部長，主要職責為監察在成立之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功能為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的層面上，提供獨立評審的檢測及評核。謀求達到企業目標，風險管理部門在各個執行的領域上提供協助，並致力在下列各項作出正面的影響：

- (a) 營運功能的效益與效率；
- (b) 財務報表的可靠性；
- (c)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推行及其效率的狀況；及
- (d) 對相關法律和規則的遵守。

5. 企業重組

為了達致統一管理並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於本期實施了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及更有效率的監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已遵守(那些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為若干主要尚未被本公司所採納的：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每一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年董事須輪流退任及有資格膺選連任。須輪流退任的，應為那些自上回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現時公司細則並未有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為了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在本年重新檢討相關的公司細則，並在有須要時提出修訂。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條規定，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新委任了三名執行董事。該三名董事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他們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均建立了充分的認識。本公司沒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條文規定，在新董事首次接受委任時，給予一個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並關於相關法規下董事之責任的就任須知。為了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正就此安排一個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以上方面有更多了解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倪正才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及至本業績公佈日期，舉行過四次會議並履行了下列職務：

1.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終及中期財務報告草稿；
2. 評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3. 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4. 會面外聘的核數師；及
5. 審閱風險管理部門工作手冊及提名風險管理部部長。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各董事個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2仙），約總值港幣2,300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萬元），並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應付的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中期業績

由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王殿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殿甫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丁凱女士及梁子正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宏生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俾正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